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为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而对股份公司进行监督的机构。

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监事及其职权

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一名职工监事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。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更换时亦同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职工选举产生或更换。监事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知情权：监事有权了解公司决策、经营情况；
- （二）审查权：有权检查公司财务、帐簿和文件，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；
- （三）出席权：有权出席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；
- （四）监督权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其相关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；
- （六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行使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公司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

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，更换时亦同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(二)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(三) 列席董事会；
- (四) 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经营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1、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2、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3、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，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必要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；
- 4、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必要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；
- 5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6、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- 7、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8、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；
- 9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10、应当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；
- 6、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，可以向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或外部机构给予帮助，作为其判断及考核的依据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-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；
- （二）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；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监事会工作报告，主要内容为：

- （一）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；
- （二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。

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，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，并提交独立报告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

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。但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书面通知说明原因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应经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，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：

- （一）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- （二）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
- （三）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书面委托其他监

事代为出席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

第十八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。

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管期限为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付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采用逐项审议，最后统一记名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三条 会议结束时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。监事不在会议决议上签字，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如果出现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9日

